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有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僅供識別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及未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及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其股份，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有關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經營、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等事宜。第一個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佈，並自該日起計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